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公司拟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(苏州)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,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(苏州)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(苏州)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定价依据,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光澜

2021年2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屠一锋

2021年2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 泉

2021年2月26日